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2-01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深圳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4,000万元，期限6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2010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52,300,3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36,985,376.00元。

二、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月25日，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4,000万元，期限6个月。2011年7月25日，深圳惠程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8月17日，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4,000万元，期限6个月。2012年2月10日-15日，深圳惠程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按期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未来 6 个月的用款计划，在考虑包括项目设备采购等费用支出后，确定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超过 4,000 万元资金闲置。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预计为 138 万元，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为此，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将及时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保证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董事会议提出《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综合考虑公司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认为本次深圳惠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其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并未违反其在《深圳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使用计划，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独立董事的意见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www.cninfo.com.cn）。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成员认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监事会的意见全文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5号）。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李金海、覃辉根据对深圳惠程投资项目的了解，及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深圳惠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表示无异议。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国海证券关于深圳惠程再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保荐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因此，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后即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